

2020年12月4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2020年《施政報告》 教育局的政策措施

行政長官在2020年11月25日發表2020年《施政報告》。本文件旨在闡述《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附編》中有關教育事務的主要措施。

2. 教育是培育人才的關鍵。特區政府在教育工作的角色不只是提供資源，更是政策的制定者、推行者及監管者。從教育體制到學校管治、從課程設計到學生評核、從教師質素到學生培育，每一方面都有不可或缺的責任。本屆政府堅持透過投放資源、專業領航及細心聆聽業界意見，致力提供優質教育。在過去三年，我們為教育已累積投放135億元經常開支，推行各項措施，改善教育質素，當中涵蓋教育人力、經費和硬件。本屆政府亦已成立專責小組並完成深入研究八個教育範疇，並正陸續落實他們寶貴的建議。教育局會繼續監察、檢視及跟進，並在有需要時提供更多資源，以實踐優質教育，培育我們的下一代。

## 新措施

### A. 提升教育質素

3. 我們會加強政府在政策制訂、推行及監察方面的角色，就教育政策、教師質素及課程設計等範疇進行檢討和推出優化措施。來年的主要工作包括：

(a) 檢視現行教育政策的推行情況，以確保有效監察學校管理、行政、財政及規則和規例的實施並加強問責。通過加強與辦學團體的溝通及增加對校董的培訓，教育局會訂明各方的權力、職責及要求，以加強學校管理及行政，並提升教師團隊的管理及質素；

- (b) 通過涵蓋入職、培訓及管理等方面的措施，提升教師質素。教育局將加強與師資培訓院校的聯繫，在準教師的職前培訓中加強教師專業操守的內容；提高新任和現任教師及擬晉升教師的培訓要求，範圍涵蓋教師的專業角色、價值觀及操守，本地、國家和國際層面的教育發展，以及國民教育和國安教育等；
- (c) 繼續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 和既定程序，處理涉及教師失德或違法行為的個案。就查明屬實的個案，我們會公平合理地作適當懲處。教育局亦會繼續提供支援，協助學校嚴格挑選和加強管理教學人員，以防止不合適人士出任教師；
- (d) 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已於 2020 年 9 月提交檢討報告。教育局已公佈高中通識教育科改革方向的重點，現正仔細研究報告提出的其他建議，並同時考慮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審慎決定後續工作。涉及課程內容或考評的改動(包括在高中通識科推行的改革和優化措施)，將由教育局聯同相關諮詢及法定組織（如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跟進；
- (e) 在學校推廣國家安全教育，通過相關科目及課堂內外的學習活動，培養學生國家安全的正確概念；向學校提供有關學校行政及教育的指引，以及教師培訓和資料，以協助學校人員及學生了解和遵守《香港國安法》；與專上院校合作，在專上教育層面推廣國安教育；以及
- (f) 按照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的建議，於 2020 年年底就《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 的修訂建議展開公眾諮詢。

## B. 中小學教育

### (i) 加強國民教育及開展國家安全教育

4. 加強學生對國家歷史、中華文化和國情的認識，深化學校《憲法》和《基本法》教育，是培養學生國家觀念及國家安全意識

的基礎工作。教育局會配合中國歷史科和歷史科的學習，為學生提供結合課程的內地實地考察機會，並會鼓勵中小學生多認識中華經典名句和文學作品，藉學習中華文化的精粹，薰陶學生的品德情操和建立文化的認同；亦會透過多元化活動，讓中小學生全方位認識國家發展、《憲法》和《基本法》、「一國兩制」的實踐、國家安全的重要性，以及尊重和維護國旗和國歌這些國家的象徵，以培養學生知法守規的正面價值觀，以及對國民身份的認同。

5. 國家安全教育與國民教育不可分割。國家安全教育的基礎是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民族感情、國民身份認同，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配合《香港國安法》的實施，本局會繼續以「多重進路、互相配合」的方式，透過更新課程、發展學與教資源，為教師提供培訓，以及學生活動及交流等，在課程內外支援學校推動國民教育以及國安教育，讓學生清晰了解國家和香港不可分割的關係，以及《香港國安法》對「一國兩制」的落實和香港穩定發展的重要性。教育局將於本學年內提供課程文件／指引，讓學校在推行《憲法》和《基本法》教育的基礎上，按學生的認知能力，在中小學階段透過各學科及課堂內外的學習活動，全方位推展國家安全教育。

## (ii) 高中通識教育科

6. 高中通識教育科的爭議在社會從未停止。教育局綜合了專責小組的建議，同時回應社會的關注，決定根據通識科的課程宗旨及目標，精簡課程內容，鞏固知識基礎，優化教材及考評安排，並會冠以新的科目名稱，目的是為學生創造空間，讓他們得以聚焦學習，符合他們的學習利益。重點如下：

- (a) 維持科目為必修必考；
- (b) 公開考試只設達標與不達標，釋放考試壓力；
- (c) 訂明重要學習概念，加強知識內涵，建立穩固知識基礎；
- (d) 重整及刪減課程內容，包括課時，大約是原有的一半，釋放空間予學生學習；
- (e) 不設「獨立專題探究」，減輕師生工作量；
- (f) 重視培養學生的正面價值觀、積極態度及國民身份認同，學習國家發展、《憲法》、《基本法》和法治教育；

- (g) 透過涉及香港、國家及全球發展的重要課題，拓寬學生的國際視野，聯繫不同學科的知識、培養明辨慎思能力，以理性分析當代領域的課題；
- (h) 提供內地考察機會，讓學生親身認識國情和國家發展；及
- (i) 設立「適用書目表」。

7. 教育局會繼續本着「專業領航」的原則，與課程發展議會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跟進有關改動的詳情，包括課程內容及公開試的細節安排。教育局亦會與大學溝通，探討及落實該科銜接大學收生安排的方案。當所有細節安排敲定後，教育局會儘快向學界公布，我們期望整個教育界能夠配合，促進該科的正面發展，務求盡早落實推行。現在正在修讀高中通識教育科的同學會繼續原有的學習及考評安排。至於專責小組報告內涉及其他學校課程的建議，我們亦會儘快公布未來路向。

### **(iii) 電子學習**

8. 在疫情持續之下，教育要面對「新常態」，學校可能不時需要暫停面授課堂，而建基於過去二十多年「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發展，老師的教學及學生的學習已經不在局限於學校課室，而是有更多元化的學與教模式，包括電子學習。對於有經濟需要的同學來說，硬件設備可能是一項難題。因此，政府已急事急辦，通過「關愛基金」提供資助<sup>1</sup>，請學校為有經濟需要的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進行電子學習。在 2020/21 學年，預計有 800 間學校約 10 萬名學生在計劃下受惠，為 2018/19 和 2019/20 學年受惠學生總數的三倍。另一方面，教育局本月亦已發出通告，供學校申請一筆過補充津貼，購買 Wi-Fi 蛋及流動數據卡，加強支援有經濟需要的中小學生在家進行電子學習。

9. 另外，政府繼續鼓勵學校根據「優質教育基金」優先主題和「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積極申請基金撥款，以便在「新常態」下支援電子學習及混合模式的學與教，以及加強對學校及教師的支援。此外，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會在「優質教育基金」預留 20 億元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計劃，協助學校繼續推行

<sup>1</sup> 政府由 2018/19 學年起推行為期三年的援助項目「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以減輕因學校發展電子學習對低收入家庭學生帶來的經濟壓力。

混合學與教模式，以確保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在「新常態」下有平等機會接受優質教育。當中，我們會預留約 13 億元，讓學校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需要的學生借用，並會預留約 1.3 億，為因居住環境而無法得到合適的固網服務的學生，提供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此外，我們會預留 5 億元以支持電子學習的新項目，包括在 2020/21 學年，與香港教育城探討並建立一個更全面、更易用的教學資源分享平台，便利善用學與教資源，並鼓勵教師分享優質教學資源。

#### (iv)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10. 教育局會加強支援資助特殊學校，並在人事聘任上提供彈性，以配合學校運作和學生的需要。具體而言，由 2021/22 學年起，我們會(i)提升特殊學校的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的職級；(ii)增設護士長職位，而學校可選擇聘用具精神科護理訓練的護士；(iii)為輕度智障兒童學校提供校巴司機職位，並改善特殊學校校巴司機的職級；及(iv)容許學校將教師助理、廚師、校巴司機和看守員的職位空缺換取現金津貼，用以招聘相應的臨時輔助人員。上述措施將有助特殊學校招聘和挽留專業人員及輔助人員。

#### (v) 興建新教學設施

11. 政府將會持續透過興建新校舍或原址擴建以提升公營學校的教學環境。目前有十項公營學校工程計劃正在進行，另有 23 項建校工程在籌劃階段（包括在九龍塘興建兩所特殊學校，其中一所設置宿舍）。

#### (vi) 推廣應用學習

12. 政府會進一步推廣應用學習為有價值的高中選修科目，透過不同的支援措施，包括為學生提供資助及更多元化的課程、提早在中四級推行應用學習、放寬學生修讀應用學習作為第四個選修科目的資助，以及在初中開辦導引課程等，以擴闊學生的學習領域和經歷，促進他們多元發展，為未來升學及就業作好準備。

### C. 專上教育

13. 人才是推動創科發展的關鍵要素。除持續加強培訓本地人

才外，香港必須維持匯萃全球人才的競爭力。創新及科技局和教育局計劃推出「傑出創科學人計劃」，加強支持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吸引最多 100 位國際知名、並從事與 STEM 相關學科的學者來港任職，讓本港大學在創科教研活動更上一層樓。計劃估計涉款 20 億元。另外，我們擬於 2020 年 12 月展開副學位教育的檢討。

## D. 職業專才教育（職專教育）

14.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職專教育的發展。我們會積極跟進推廣職業專才教育專責小組在 2020 年 1 月向政府提交的建議，並與於 2020 年 9 月成立的推廣職業專才教育及資歷架構督導委員會緊密合作，以創新及協調的方式進一步推廣職專教育。

15. 政府在 2020/21 學年推出先導計劃，委聘校外顧問，為選定中學的教師提供有關職專教育的一站式專業服務，加強在中學推廣職專教育。政府亦會鼓勵家長教師會(家教會)及家教會聯會舉辦更多職專教育推廣活動，藉以加強家長教育，促使家長接受子女選擇職專教育為出路。另外，我們擬於 2020 年 12 月推出應用學位課程先導計劃。

## 持續推行的措施

### A. 幼稚園教育

16. 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於 2017/18 學年開始推行以來，約有九成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半日制幼稚園免費；參加計劃的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亦因為政府提供額外津貼，學費可以維持在低水平。2020/21 學年的每期學費中位數約為 860 元。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可申請學費減免及就學開支津貼。

17. 在新政策下，我們繼續循多方面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

- (a) 校長及教師的專業發展：由 2018/19 學年起，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校長及教師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提升他們的專業能力。
- (b) 加強支援照顧有發展需要及非華語學童：我們由 2018/19

學年起，提供代課教師津貼，以便學校安排教師參加有關照顧有發展需要的學童及支援非華語學童的指定認可培訓課程，並就此設定了照顧學童多元需要的培訓目標<sup>2</sup>。此外，由 2019/20 學年起，我們為參加計劃並錄取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資助以加強適切的支援，協助他們學習中文，並建構多元文化和共融的環境等。

- (c) 質素評核：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已由 2018/19 學年起使用經優化的表現指標進行質素評核，而質素評核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均上載到教育局網頁，供公眾查閱，提高透明度。
- (d) 家長教育：我們推出了幼稚園家長教育架構<sup>3</sup>，鼓勵幼稚園參考及舉辦校本家長教育活動，而教育局會繼續舉辦全港性的相關課程。
- (e) 教師薪酬：由 2018/19 學年起，與教學人員薪酬相關的資助，已按公務員每年的薪酬調整幅度，按學年調整。為期兩年（2017/18 至 2018/19 學年）的過渡期津貼，也延長三年至 2021/22 學年為止。此外，我們承諾以 2017/18 至 2019/20 三個學年的數據為基礎，探討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的可行性。就此，我們已初步蒐集了相關數據，並於 2019 年年中開始檢討新政策的推行情況，以及徵詢持份者的意見。除了教師的薪酬安排外，我們會檢視幼稚園的運作，包括行政工作、財務管理、為有不同需要的學童提供的支援、校舍供應、資源中心的發展等。
- (f) 優化學習環境：我們在 2020/21 學年推出為期兩年的校舍裝修津貼及搬遷津貼兩項試行計劃。為協助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優化學習環境，及減輕學校在改善學校環境方面的財政負擔，每所成功申請校舍裝修津貼的幼稚園可獲 50 萬元津貼。另外，為鼓勵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遷往租金較合理、面積較大、環境較切合幼稚園需要的校舍，每所成功申請搬遷津貼的幼稚園可獲 150 萬元津貼。
- (g) 優化學校網頁：我們在 2020/21 學年提供一筆過優化學校網頁津貼，以鼓勵學校提供更多中、英文版的資料，豐富

<sup>2</sup> 在照顧有發展需要的學童方面，在 2020/21 學年完結前，每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應最少有一名教師完成教育局認可的基礎課程；在支援非華語學童方面，所有參加計劃並錄取非華語學童（不論人數）的幼稚園，在 2020/21 學年完結前，應最少有一名教師完成教育局認可的基礎課程。

<sup>3</sup> 這架構涵蓋三個範疇八個主題，例如幼小銜接、從遊戲中學習、不應將孩子互相比較等。

網頁內容，及使網頁的版面設計更易於瀏覽，方便取得學校的資料。

## B. 中小學教育

### (i) 提升學校設施及設備

18. 教育局一直透過不同措施按需要提升教學設施，為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我們自 2017 年暑假起陸續為 24 所於「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小學<sup>4</sup>進行校舍改善工程，聚焦處理此類校舍因獨特建築設計而面對的問題。有關的改善工程已於 2019 年完成。我們現正為該等小學按需要進行可行的小型改裝工程，讓其可更靈活地使用現有校舍空間。

19. 此外，教育局已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額外預留了 10 億元以推行一項有時限性的小型工程計劃，為 600 多所按昔日規劃標準興建的資助學校校舍進行小型改裝工程項目，如轉換及改動內部間隔／空間等，以提升學校運用現有校舍空間的靈活性，締造更佳的教學環境。個別學校可按其校舍情況及校本需要，在 2019 及 2020 年向教育局提出申請。2019 年的工程申請結果已於 2020 年 3 月底公佈，工程已於 2020 年暑期開始展開。我們正審核 2020 年的工程申請，結果預計於 2021 年 4 月公佈。

20. 我們亦會持續檢視轄下空置校舍及預留的建校用地，加快安排通過現行校舍分配程序，分配合適的校舍作重置用途；亦會在考慮個別學校實際情況、技術及資源等因素後，進行校舍重建／擴建工程。自 2015 年至 2020 年 9 月底，教育局透過校舍分配工作，合共分配了 20 幅／個建校用地／校舍用作重置或擴充中小學校舍，當中包括九所於「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小學。與此同時，我們亦繼續投放資源為學校進行年度大規模修葺及緊急維修工程，2020-21 年度相關工程的非經常性津貼預算約為 15 億 6 千萬元，款額較 2019-20 年度增加約百分之四。

21. 此外，為締造更舒適的學習環境，我們由 2018/19 學年起為公營學校提供經常「空調設備津貼」，支付合資格設施內空調設

<sup>4</sup> 教育局於 2017 年 7 月展開相關改善工程計劃，當時有 28 所公營小學於「火柴盒式校舍」運作，其中四所已先後透過 2014 及 2017 年的校舍分配工作，獲分配新校舍或空置校舍作重置用途。故此，改善工程只於其餘 24 所學校進行。

備相關的日常開支。相關津貼亦已計算在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的單位津貼額內。教育局已於 2018 年暑期開始，陸續為相關校舍內未備有空調設備的合資格設施開展安裝工程。所有空調設備安裝工程已於 2019/20 年度完成。

### **(ii) 穩穩定教師團隊及提升教師專業角色**

22. 教育局於過去數年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推出多項措施增加常額教師職位、穩定教師團隊及提升教師的專業角色，包括由 2017/18 學年起，公營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劃一增加 0.1；在 2019/20 學年落實「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提升教師的專業角色；容許在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期間因減少中一班而出現過剩教師的中學，申請延長有關過剩教師的保留期至 2021/22 學年，保持學校環境的穩定性；以及由 2019/20 學年起於小學實施針對性紓緩措施，當中包括保留因小一人口下降以致總班數減少而出現的超額教師最多三個學年，及由小一年級開始，放寬點算學生人數後需減班的學校的批班準則由每班 25 人下調至 23 人，並隨該屆別學生逐年推展至小六。在穩定教師團隊及協助學校持續發展的大前提下，我們會繼續與中小學商討應對未來學齡人口變化的措施。

### **(iii) 加強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

23. 政府提供 5 億元非經常撥款，由 2018/19 學年起每年撥出約 5,000 萬元，支援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推行「T-卓越@hk」大型計劃內的合適項目，有關撥款也會用作實施各項加強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的措施及相關工作。中、小、幼、特殊學校的教師、校長和學生均能受惠於有關措施。教育局已於 2018/19 學年起運用撥款推行「T-卓越@hk」計劃下不同的專業發展計劃，例如教師及校長帶薪進修計劃、教師專業交流團和教師獎學金，為教師及校長創建專業發展空間、拓寬專業視野和推動專業交流的文化。委員會已就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於 2019 年 3 月提交報告的建議，督導建立教師專業階梯及制定相應的專業培訓項目。教育局於 2020/21 學年起，為新入職教師及所有在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培訓，並優化擬晉升教師的培訓要求。有關培訓會運用上述 5 億元非經常撥款推行。

24. 為教師創造專業發展空間，政府於 2017/18 學年起試行為期三年的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進修計劃），讓教師參

與特定課程及外地駐校體驗學習的專業發展活動，擴闊專業視野及掌握外地的最新教育發展趨勢。受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第三期進修計劃已延至 2020/21 學年舉行。迄今，共有來自超過 110 所中學約 150 名教師已參與進修計劃，進修計劃分別於芬蘭、澳洲、英國及新加坡舉行，主題包括「跨學科學習及開拓與創新教育」、「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STEM 教育」和評估素養。參加者已透過不同渠道與學校及業界分享學習成果及優良的做法。汲取三年試行期的經驗，以及業界的正面回饋，教育局將繼續推行進修計劃，並已開展新一期的籌備工作，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 (iv) 課程發展及相關資源

##### (a) 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

25. 教育局已於 2018/19 學年落實中國歷史在初中成為獨立必修科，而初中中國歷史科修訂課程亦於 2020/21 學年在全港中一逐級推行，讓學生能整全及有系統地學習中國歷史。教育局會持續運用多元化策略，包括加強師資培訓、發展學與教資源、舉辦不同類型的學生活動、提供與中國歷史科和歷史科課程配合的內地考察學習活動，以進一步加強中國歷史教育。學校亦可運用「全方位學習津貼」，及「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的一筆過津貼」，組織多元的中史活動，加強學生對中史和中華文化的認識。

##### (b) STEM 教育

26. 過去數年，我們逐步落實 2016 年年底發表的《推動 STEM 教育—發揮創意潛能》報告的建議策略，持續推動 STEM 教育，加強中小學生綜合和應用知識與技能的能力，透過思考和實踐解決問題，發揮他們在科學及科技方面的潛能。學校正循序漸進地推行 STEM 教育，我們會建基於現有的基礎，進一步優化各項支援措施，以提升學生的資訊素養及運用資訊科技的能力，包括持續更新課程，並按教師需要推出不同類型的專業培訓課程，持續為學校提供多元化的學與教資源。此外，我們會繼續聯同專上院校和其他相關機構，舉辦大型學習活動，提供優質的學習機會進一步鞏固學生於 STEM 相關範疇的學習。在資源配合方面，教育局由 2019/20 學年起開始向學校發放「全方位學習津貼」，學校可運用此新增津貼加強校本 STEM 教育，組織更多走出課室的體驗學習活動。另外，學校亦可以申請優質教育基金的撥款，包括「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以推行校本 STEM 教育。

### (c) 《憲法》和《基本法》教育

27. 《憲法》是《基本法》的立法依據和效力來源，而《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文件，與市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是「一國兩制」的基石，故讓教師和學生正確認識《憲法》和《基本法》是理所當然的事，也是學校教育應有之責。教育局一直透過更新課程、教師培訓、發展學與教資源、組織師生內地參訪和學生活動等，支援學校推動《憲法》和《基本法》教育。自 2015 年起，教育局每年舉辦「《基本法》全港校際問答比賽」，至今已舉辦六屆比賽，累計人次逾 70 000。教育局會繼續以「多重進路、互相配合」的方式，在課堂內外支援學校推動《憲法》及《基本法》教育，並加深學生對「一國兩制」的認識。

### (d) 多元全方位學習

28. 教育局於 2019/20 學年起，向公營及直資學校發放「全方位學習津貼」，每年撥款約 9 億元，以支援學校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推展全方位學習。學生從體驗學習過程中所獲得的知識、掌握的技能及培養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有助學生發展終身學習的能力和實現全人發展的目標。學校可配合學習宗旨、課程目標、校本發展需要和學生心智發展階段，運用津貼組織多元化的體驗學習活動，例如參觀展覽、實地考察和社會服務。這不但可提高學習趣味，促進學生學習，亦有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我們會繼續推出相關專業發展課程及考察交流活動，支援教師推展全方位學習。

### (e) 推廣閱讀

29. 教育局持續推行不同措施，支援學校推廣閱讀。由 2018/19 學年起，我們為公營中小學校提供一項全新的推廣閱讀津貼，亦同時推行「幼稚園推廣閱讀津貼先導計劃」。鑑於先導計劃成效率理想，由 2019/20 學年起，我們為所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提供恆常的幼稚園推廣閱讀津貼。每所中小學獲發的津貼視乎學校的核准班級數目，以一所 24 班的中學及小學為例，津貼金額分別約為 62,000 元及 31,000 元。幼稚園方面，津貼金額會按學校取錄的幼兒班至高班總學生人數劃分三個層階，分別約為 10,000 元、15,000 及 20,000 元。我們亦於 2019/20 學年推行「書出知識－贈閱圖書」試行計劃（2020），向所有就讀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

及直資學校的中小學生送贈圖書，並鼓勵學校舉辦相關閱讀推廣活動，讓學生分享閱讀心得。此外，我們會繼續與不同機構協作，舉辦多項活動推廣閱讀，鼓勵學校持續在校內推廣閱讀，營造更理想的閱讀氛圍，進一步提升學生的閱讀興趣及培養良好的閱讀習慣。

#### (v) 交流計劃

30. 教育局推出不同措施讓中、小學生參加交流，以拓寬視野：

- (a) 內地交流計劃：教育局持續舉辦或資助學校自辦內地交流計劃，為中、小學生提供全方位學習經歷，以拓寬視野，並加深認識國家的歷史文化，欣賞及傳承優秀的中華文化及民族精神，提升國民身份認同。同時因應國家的發展策略，適時優化各交流計劃，讓學生藉實地考察「一帶一路」相關省市、粵港澳大灣區，以及創新科技企業等，親身體會國家的最新發展及思考國家發展為香港帶來的機遇。2020/21 學年將繼續提供逾 10 萬個名額，足夠讓學生在小學和中學階段最少各獲一次到內地交流的機會。
- (b) 姊妹學校：為進一步促進兩地姊妹學校的專業交流和多元協作，並鼓勵更多香港學校參加姊妹學校計劃，教育局已由 2018/19 學年起，為與內地學校締結了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資中小學和特殊學校提供經常津貼及專業支援。2020/21 學年的津貼金額為每校約 15 萬 6,000 元。

#### (vi) 學生支援

31. 教育局繼續為學生提供不同支援措施，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及個人成長。

- (a) 課後學習及支援：就課後活動（包括學習支援），我們會繼續為學校和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增加清貧中小學生參與課後活動的機會，並透過協同效應提升效果，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及個人成長。
- (b) 學生活動支援基金：政府於 2019 年初已成立 25 億元的「學生活動支援基金」，教育局會運用所得投資回報，由

2019/20 學年起，向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發放「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以支援有經濟需要的中小學生參與由學校舉辦或認可的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每所參與學校所獲津貼會按照學校在有關學年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人數計算。2020/21 學年「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撥款約為 8,000 萬元。

- (c) 為日校學生提供學生津貼：政府在 2019 年 8 月宣布，在 2019/20 學年為本港每名中學日校、小學及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性 2,500 元的學生津貼，以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教育局由 2020/21 學年起，將 2,500 元的學生津貼恆常化。這項措施每年涉及約 22 億 5,000 萬元的開支，約 90 萬名學生受惠。

#### **(vii) 生涯規劃及推動商校合作**

32. 教育局會繼續透過不同措施，包括為公營學校提供「生涯規劃津貼」及容許學校選擇將「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加強網上資源、進行諮詢探訪、為教師提供不同類型的專業發展活動、推廣區域發展網絡等，加強支援學校推行生涯規劃教育。

33. 教育局亦會繼續推動更多工商機構和組織參與「商校合作計劃」，為學生提供事業探索活動及工作體驗的機會，讓學生對職場有初步的了解。自 2014/15 學年起，參與「商校合作計劃」的合作伙伴超過 380 間，舉辦了超過 5 900 項事業探索活動，受惠學生超過 117 萬人次。為進一步鼓勵社會各界參與工作體驗計劃，建立支持年輕一代生涯規劃的文化，教育局由 2016/17 學年起舉辦「工作體驗運動」，至今已有超過 220 間工商機構及社區組織參與該運動，為學生提供了超過 5 800 個工作體驗名額，涵蓋 30 多個業務範疇。

#### **(viii) 優質教育基金**

34.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應政府的邀請，撥備了 30 億元，推行「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專項撥款計劃），讓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直資學校、以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申請撥款，推行校本課程設計及／或學生支援措施，以及相關的校舍改善工程及／或物資購置的項目。專項撥款計劃由 2018/19 學年起四個學年推行，每年兩次接受學校申請。專項撥款計劃自推

出以來，基金合共接獲超過 1 400 項申請，涉及超過 13 億元撥款。截至 2020 年 11 月，基金已處理超過 1 200 項申請。完成評審程序的申請中，超逾九成獲批撥款，撥款金額合共超過 7 億元，超過 600 間學校受惠。這項新措施為學校優化學與教帶來更多的可能性，廣受學校歡迎。

#### (ix) 家長教育

35. 家長在子女的成長和學習方面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因此教育局一直非常重視家長教育。我們已逐步推行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建議的措施，當中包括由 2019/20 學年起，增加為學校家長教師會及各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提供的資助，以舉辦更多校本及社區為本的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涉及額外經常撥款約 3,000 萬元。此外，我們正推行全港「正向家長運動」，透過一系列活動，持續推廣正向家長教育，讓家長明白兒童愉快和健康成長的重要性，增強他們正面培育子女的意識。

#### (x) 資優教育

36. 為了進一步促進資優教育的發展，政府已於 2019 年向資優教育基金注資 8 億元（至今合共 16 億元），利用投資回報支持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優化服務，並落實「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措施，包括鼓勵不同團體／專上院校為資優學生提供優質的校外進階學習課程，有關課程已開展，並會持續推行。

### C. 專上教育及職專教育

#### (i) 支持專上界別的發展

37. 政府已推出多項措施支持專上界別的發展，提升科研能力及促進學生多元發展：

- (a) 教資會自 2020/21 學年起以先導形式推出為期五屆的「指定研究院修課課程獎學金計劃」，每屆向最多 1 000 名修讀指定研究院修課課程的優秀本地學生提供獎學金，以吸引更多優秀的本地學生於有利香港發展的優先範疇深造，並鼓勵大學開辦更多對社會有利的創新及跨學科課程。
- (b) 政府已向研究基金注資 200 億元，以大幅增加研究資助局

(研資局)撥款。研資局已在2019年8月推出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並已在2019/20學年推出三項恆常的傑出學者計劃。

- (c) 為期三年的第八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已於2019年7月推出，為十所公帑資助的專上院校提供25億元的配對補助金。
- (d) 宿舍發展基金已於2018年7月成立，並已向六所大學全數發放共103億元的補助金。基金涵蓋的15項宿舍工程中，有七項已動工。
- (e)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已於2019/20學年恆常化，繼續資助每屆最多100名傑出香港學生到香港境外升讀知名大學的學士及研究院課程，以助培育更多元化的頂尖人才，推動香港的發展。

#### **(ii) 檢討自資專上教育**

38. 按照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的建議，教育局已於2019年11月改組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加強其角色和職能，就自資界別的發展提供策略和政策意見，包括促進、支援及協調自資界別在運作、質素和管治方面的發展所需的措施。另外，教育局擬於2020年12月推行12.6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提升及啟動補助金計劃，為自資專上院校提供針對性的財政支援，支持院校發展切合市場需要但成本高昂的專上課程，並建立具特色的專精範疇。

#### **(iii) 為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的支援**

39. 政府會繼續透過「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以及「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為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支援。在2019/20學年，約有16 000名修讀由合資格院校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本地及非本地自資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學生受惠於「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而在「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同年分別有約7 900名及約2 500名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受惠。

#### **(iv) 推廣職專教育**

40. 為進一步優化職專教育，政府會繼續透過職訓局推行職業

教育和就業支援計劃，每年提供 1 200 個恆常學額，讓學員通過「邊學邊賺」模式投身需要專業技能的行業。政府亦由 2020/21 學年起的三個學年，資助參加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計劃的學員到境外學習交流，參與當地短期技術及實習課程和參觀當地機構／企業，互相交流技術及擴闊視野。

## D. 加強支援不同需要的學生

### (i) 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41.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實施一系列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措施，幫助他們融入社會。支援措施包括在中小學配合主流中文課程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的困難，以及在高中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作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科目，為非華語學生提供額外途徑獲取認可的其他中文資歷，以有助他們升學和就業。由實施至今，教育局一直收集教師的意見，以優化「學習架構」。教育局已於 2019 年 1 月根據教師的意見修訂「學習架構」，並上載教育局網頁，供教師參考及使用，相關的評估工具及教學資源亦已同步更新。此外，教育局已於 2019 年 1 月起持續舉行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以加強教師對「學習架構」的認識。

42. 為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和建構共融校園，由 2014/15 學年開始，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普通學校，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人數，會獲提供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有關學校數目已由 2014/15 學年的 173 所增至 2019/20 學年的 252 所。在 2014/15 學年至 2019/20 學年期間，錄取 10 名以下非華語學生的普通學校，亦可按需要每年申請額外 5 萬元撥款，以舉辦多元課後中文支援，鞏固其非華語學生在沉浸中文語言環境下的中文學習，有關學校數目由 2014/15 學年的 58 所增至 2019/20 學年的 214 所。此外，教育局亦向錄取 6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並有提供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以及錄取 6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而未有提供或沒有非華語學生修讀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每年提供 65 萬元的額外撥款；而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並有非華語學生修讀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額外撥款設置與上述普通學校相同。獲上述額外撥款的特殊學校數目在過往五個學年維持約 25 所。至於錄取 6 名以下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亦

可按需要每年獲 5 萬元的額外撥款，以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有關學校數目由 2014/15 學年的 8 所增至 2019/20 學年的 15 所。由 2020/21 學年起，所有錄取較少非華語學生（即普通學校 10 名以下及特殊學校 6 名以下）的學校，均獲提供新增分兩個層階的資助，額外撥款額由每年 5 萬元提高至每年 15 萬或 30 萬元。我們亦已成立專責組別，以確保有關學校善用額外撥款支援其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教育局會繼續監察及支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

43. 同時，教育局為學校提供教學資源、師資培訓及專業支援，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並已延長「『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讓更多中文教師可以修讀課程，以提升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時所需的教學知識和技巧。我們亦繼續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提供支援措施，以助推行「學習架構」。在 2019/20 至 2021/22 三個學年，我們已投放更多資源，委託專上院校為約 200 所中小學及幼稚園提供專業支援服務，涉及非經常款項約合共 4,500 萬元。

## (ii)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44. 除上文第 10 段提及將於 2021/22 學年起加強支援資助特殊學校的措施外，為協助公營普通中小學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我們繼續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以提升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效能。

45. 教育局已整合各項融合教育資助計劃，由 2019/20 學年起倍增「學習支援津貼」的第三層支援津貼額，並把「學習支援津貼」推廣至所有公營普通學校，按學生需要為學校提供常額教師職位和津貼。在優化的「學習支援津貼」下，約八成公營普通學校獲得額外常額教席。

46. 教育局由 2019/20 學年起已在所有公營普通中小學增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支援融合教育；此外，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約八成學校，其統籌主任職位已提升至晉升職級。

47. 為進一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和順利過渡不同學習階段，教育局由 2019/20 學年起，向取錄有

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公營普通中小學提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讓學校加強對有關學生在情緒、溝通及社交上的支援。

48. 直資學校同樣受惠於前述第 46 和 47 段的優化措施。至於其他的融合教育措施則會繼續納入計算直資單位資助額。

49. 為加強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由 2020/21 學年起，教育局分階段協助公營普通學校推行一個「跨專業」、「真實證為本」及「全校參與」的三層支援模式，協助有自閉症的學生發展各種情緒調控、社交溝通及學習適應的技巧。教育局預期在 2023/24 學年，會有 400 多所學校有能力運用此支援模式。此外，我們亦會推動學校與非政府機構以協作形式推行屬第二層支援的社會適應技巧小組訓練。總體而言，合共約有 10 000 名有自閉症的學生可受惠。

50. 由 2017/18 學年開始，我們為公營普通中小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協助學校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此外，我們亦為教師提供包括初級培訓和深造培訓的「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以加強他們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能力。截至 2019/20 學年，已有約 730 名公營普通學校教師完成初級培訓及約 640 名公營普通學校專責教師完成深造培訓。

51. 政府於 2016/17 學年開展「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在學校組成跨專業團隊，主要成員包括精神科護士、專責教師和駐校社工，與精神科醫生、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和職業治療師等緊密溝通，加強醫療、教育和社會服務專業人員之間的協作，以學校為平台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這計劃於 2020/21 學年已推展至 150 所學校。政府會繼續參考成效檢討的結果，研究如何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支援服務。

52.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由 2016/17 學年起覆蓋全港公營普通中小學。由同一學年開始，在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普通中小學，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改善至 1：4（優化服務），以支援學校為有關學生提供更全面和定期的跟進和介入服務，以及加強預防性和發展性的工作。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3/24 學年讓約六成的公營普通中小學接受優化服務，而其餘四成學校的有關比例則提升至 1:6。在 2020/21 學年，共有 206 所中小學獲提供優化服務。為配合人手需要，本地大學在 2019-2022 的三年期

內提供的教育心理學家培訓學額較上一個三年期共多 45 個。

53. 教育局由 2019/20 學年開始，分階段在公營普通中小學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在學校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學校組成群組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透過預防、治療、發展三個範疇，協助學校、教師和家長支援有言語障礙的學生或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發展言語、語言、溝通和與語言相關的學習能力。在 2020/21 學年，已有約 370 多所學校推行有關服務，大部份學校每兩所組成群組，共需聘請約 200 位校本言語治療師。

54. 我們會持續檢視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及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完善各項措施的推行。

### (iii) 特殊學校的學生

55. 由 2017/18 學年起，教育局增加以下資助特殊學校的教師和專職醫療人員人手及資源，以改善特殊教育服務：

- (a) 為開辦核准一至五班小學班級的資助特殊學校提供一名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
- (b) 為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提供一名職業治療師及一名職業治療助理員；
- (c) 為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提供一名言語治療師；以及
- (d) 「為加強支援資助特殊學校醫療情況複雜宿生而提供的額外支援津貼」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特殊學校醫療情況複雜的走讀生，以及走讀兼寄宿生。

56. 此外，由 2016/17 學年起，我們亦為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津貼，讓學校聘請額外護士和相關人手，加強照顧全時間依賴呼吸機的學生。這措施有助原有特殊學校的護士，集中資源照顧其他有需要的學生。由 2018/19 學年起，除增加資助特殊學校的學校社工人手外，教育局亦增加智障兒童學校和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的學校護士人手，並將學校護士編制擴展至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

57. 由 2020/21 學年起，教育局進一步改善資助特殊學校宿舍部的人手編制，提升其服務質素，讓該等學校的宿生獲得更適切的支援。有關的改善措施如下：

- (a) 提升宿額達 40 個或以上宿舍部舍監及副舍監的編制職級，及相應增加這些宿舍副舍監及宿舍家長主管的編制數目，以加強資助特殊學校宿舍部管理團隊與學校部的協作，為宿生提供更適切的生活技能訓練和輔導；
- (b) 進一步增加宿舍部在星期六及星期日的人手編制，讓營辦七日宿舍服務的資助特殊學校有更充裕的人手照顧宿生；及
- (c) 為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的宿舍部提供額外津貼，以聘用個人照顧工作員或購買相關的服務。

### 徵詢意見

58. 請委員察悉文件，並就本文件提供意見。

教育局  
**2020 年 11 月 30 日**